#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1187號

上　訴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孫震宇

趙家瑞

趙一鳳

趙蓮珍

趙家鴻

兼 上四 人

訴訟代理人　趙靜華

被 上訴 人　張梅姿

趙志恒

孫經宇

孫政東

000000000000000000

張應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4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及追加主張：伊為訴外人趙志中之債權人，趙志中之祖母劉秀真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死亡，遺有因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自其配偶趙振乾（104年11月9日死亡）

而公同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8/33850，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小段000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合稱為系爭房地）之遺產。劉秀真死亡後，由趙志中及被上訴人趙家瑞、趙靜華、趙蓮珍、趙家鴻、趙一鳳、趙志恒、張梅姿、孫震宇、孫經宇、孫政東、張應龍等人再轉繼承而公同共有其對系爭房地所有之應繼分（下稱系爭應繼分）。惟趙志中在劉秀真死亡後怠於行使系爭應繼分之分割請求權，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請求分割系爭房地，爰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824條、第1164條規定，求為判命代位分割系爭房地之判決。原審未經言詞辯論，以劉秀真僅有系爭應繼分，無從單獨抽離公同共有之遺產而為處分為由，逕認上訴人請求代位分割系爭房地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此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倘須經調查，始能判斷原告之訴有無理由，即應依同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後而為判決。又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第二審法院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時，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為同法第451條第1項所明定。該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裁判之基礎而言。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觀之，其在法律上尚非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卻遭第一審法院未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實質之審級利益顯遭剝奪，第一審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除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外，第二審法院為維持審級制度，即得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

三、經查：本件於原審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前，已曾先後各向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房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見原審卷第47、53至58頁），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取被繼承人劉秀真之遺產清冊（見同上卷第59、65頁），進而通知上訴人敘明是否應追加分割系爭建物（見同上卷第69頁），嗣據上訴人於114年12月16日具狀聲明除要追加分割遺產標的外，並表示：「……，且據原告調查系爭建物登記謄本共有人23人中，其中有20人係人別相同重複之當事人，僅因繼承登記日期不同而地政機關給予編號之次序不同」、「……，應可推定本案被繼承人劉秀真（歿）於民國104年11月9日與其餘繼承人再轉繼承自原被繼承人，……」、「……。□又為利解消本案共有人間對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並計算本案全體繼承人對系爭遺產之潛在應有部分，乃須繼續追根溯源調查至本案繼承人劉秀真（歿）於104年11月9日與其餘共有人繼承被繼承人公同共有之潛在應有部分，懇請鈞院准予再次發函第三人臺北市○○地政事務所釣取該所於105年5月4日（105○○字第040270）及107年3月22日（107○○字第031710號）被告等人辦理繼承登記之資料，俾利釐清」等語（見原審卷第85至87頁）。足認原審就上訴人主張之事實，仍須調查相關證據，方能判斷在法律上有無理由，依上說明，上訴人之主張，即非所謂顯無理由，亦非不經調查即可認定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從而，原審逕以上訴人之訴顯無理由而判決駁回，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且剝奪上訴人第一審之審級利益，本件上訴人及被上訴人趙一鳳、趙蓮珍、趙家鴻、趙家瑞、趙靜華復於本院表明不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以補正前開訴訟程序之瑕疵（見本院卷第196頁），是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從而，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

、第453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林祐宸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蔡宜蓁